

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

本校 115 年 1 月 5 日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作業細則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，並與校內教職員生意見交流之機會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5 分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本校圖書館 1 樓楊肅斌演講廳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- 六、主持人：高召集人瑞新。
- 七、進行流程：

- (一) 每位校長候選人「治校理念說明」時間應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，「意見交換」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，鈴響提醒方式均自屆滿前 3 分鐘鈴響 1 聲，屆滿前 1 分鐘前鈴響 2 聲，時間結束鈴響 3 聲。
- (二) 「治校理念說明」階段計時以候選人開始正式發表為起始時間。「意見交換」階段計時以主持人宣布開始進行提問為起始時間。
- (三) 發表順序如下，發表時間視現場實際情況適時調整：

場次	候選人	時間	內容
1	1號候選人 李金譚	9:30-9:35	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
		9:35-10:05	候選人說明（簡報）
		10:05-10:35	意見交換
休息（10分鐘）			
2	2號候選人 洪集輝	10:45-10:50	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
		10:50-11:20	候選人說明（簡報）
		11:20-11:50	意見交換
中午休息（11:50-13:30）			
3	3號候選人 董燦	13:30-13:35	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
		13:35-14:05	候選人說明（簡報）
		14:05-14:35	意見交換

- (四) 「意見交換」方式：
 1. 採口頭及書面提問進行，以回應現場提問為主，現場以先口頭提

問再書面提問為原則；當日不便出席人員，得將提問單送交人事室，由人事室統一彙整後於說明會當日逕送主持人。

2. 「意見交換」採統問統答為原則，提問以 1 分鐘為限，累積 3 位人員提問後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，候選人回應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。提問前請徵得主持人同意，2 人以上同時請求提問時，由主持人指定先後次序。各場次現場問答後，如有剩餘時間則書面提問內容交由司儀代為宣讀後，請候選人一問一答。

(五)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，仍有剩餘時間，得由校長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，各場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。

(六) 校長候選人之發言內容以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具體政策範圍內為之，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：

1. 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。
2. 涉及他人私領域的不當言論。
3. 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。
4.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。

(七) 與會之教職員生於意見交換之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主，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，主持人第 1 次給予口頭約束，第 2 次得停止其發言。

1. 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、關說或請託。
2. 干擾他人發言或擾亂會場秩序進行。
3. 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。
4. 提問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。
5.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。

八、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。

九、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方式進行，全程錄影，同步直播。說明會結束後，併同候選人簡報檔案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公布之。

